



图为论坛现场。 陈博伦 摄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张力勇 齐越

研讨构建新时代军事行动法治体系

国防大学召开二〇二一年中国军事法学论坛

7月12日,2021年中国军事法学论坛在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举办,论坛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新时代军事行动法治体系”主题开展研讨交流。

与会代表就提高新时代部队依法治军水平和依法行动能力,聚焦军事行动法治保障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围绕构建完善军事行动法治体系,特别是作战行动法治保障、非战争军事行动法治保障、外军军事行动法治保障以及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强化作战行动法治保障

与会专家认为,推动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应注重把握五个方面:一是要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把正依法治军从从严治军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确保军事法治建设始终向打仗聚焦;三是要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四是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训练,强化广大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五是要形成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着力增强军事法规制度执行力。

为提高法律对推动部队实现胜战目标的贡献率,与会专家指出,要准确把握联合作战条件下部队军事行动法治保障的特点规律,创新作战行动法治保障的理念和方法,推进作战准备与法治建设一体进行,实现作战行动与法治保障精准对接。

战时司法工作是运用法律武器确保作战胜利的关键环节,是维护军事正义的最后防线,也是提振军心士气的重要保障。与会专家表示,开展战时司法工作应坚持“三个统一”,即坚持党对战时军事司法工作的领导与军事司法机关战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统一、坚持军事面向与法治面向的统一、坚持诉讼效率和程序公正的统一。应尽快完善军事司法工作组织体制,优化战时军事司法职权配置,健全战时军事司法管辖制度,规范战时军事司法工作程序。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军事应用,智能武器在战争中的广泛使用存在“突破区分原则和比例原则”“挑战现有交战规则”,甚至“践踏机器伦理”等潜在法律风险,对传统战争法提出巨大挑战。为加强智能武器的法律规制,专家们认为,一方面要推动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智能武器研发、部署、使用的公约条约,建立智能武器的法律审查标准,审查依据及审查机制;另一方面,要尽快建立我国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

此外,与会专家以几场典型局部战争为例,全面分析了外军作战行动中军事法律顾问的力量编配、职能定位、法治保障以及工作特点,系统总结了外军军事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教训和相关启示,从明确军事法律顾问职责任务、调整军事法律顾问编制、组建专业军事政法院校、拓宽专业人才选拔途径等方面,提出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

突出非战争军事行动法治保障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家安全利益的不断拓展,我军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日益增多,迫切需要提高非战争军事行动法治保障水平,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树立我军文明之师,法治军队良好形象奠定法治基础。

着眼我军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国际维和等涉外非战争军事行动,与会专家认为,需推动完善国际国内立法准备,保障我军行动师有名;综合运用法律、外交等多种手段,解决人员出入境管理、税收豁免、损害赔偿、刑事管辖等现实问题,消除法律障

碍;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和部队官兵合法权益,尽可能降低我军参加国际人道救援行动的法律风险。

对于如何加强我军海外撤侨行动的法治保障,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创新运用国家主权理论、人权保护理论、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国民保护原则、领事保护责任等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相关国际法规则;二是及时完善海外撤侨行动国内立法,细化明确基本条件、使命任务、批准权限以及军事人员的法律地位和过境方式等事项;三是加快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签署双(多)边条约,协商订立部队地位协定。

涉外军事刑事诉讼制度是军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涉外军事行动顺利开展思路对策。与会专家分析了当前涉外军事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特征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涉外军事刑事诉讼制度,保障我国涉外军事行动顺利开展思路对策。同时,建议改进涉外刑事诉讼立法形式,明确军队司法部门涉外案件管辖范围,增设涉外军事刑事诉讼特殊规定,如适当延长诉讼时效以及增加驱逐出境、协商移交等刑罚制度。

为更好地推动新颁布的海警法贯彻实施,专家们认为,应加强海上执法行动配套法律法规建设,健全完善以宪法、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海警法等为核心的维权执法骨干法律体系,制定出台海警部队维权执法行动实施细则,确保海警部队遂行任务程序法定、内容规范;细化规定海警使用武器警械的范围、程度和时机,为海警运用强制手段依法履职提供规范化指引;加强与周边邻国的协商合作,共同研究制定海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规则和海空相遇处置规则;健全海上执法权力监督机制,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司法等多种监督方式,形成严密有效的海上执法监督体系。

加强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

加强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是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迫切需要,是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内在要求,是高效遂行多样化涉外军事行动任务的重要举措。

加强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必须围绕提高涉外军事法治人才综合能力,重点培养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坚定的政治素养、过硬的专业素质,广阔的国际视野、深厚的人文底蕴和良好的外语能力。尽快补齐涉外军事法治人才严重短缺和实战能力不足的短板,持续推动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实战实训,为加快涉外军事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供人才支撑和力量保证。

目前,我国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还存在院校较少、师资不足,课程体系设计与任职岗位需求衔接不紧,课程设置实践性、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等问题,现有军事人员中精通军事、法律、外语的涉外军事法治人才极为匮乏。

专家们认为,应当以军官职业化制度改革为契机,建立涉外军事法治人才长效常态培训机制;以军事任务需求为牵引,创新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实战实训向教学模式;以训练环境仿真为手段,打造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实战实训教学条件;以军法高端智库为目标,培育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实战实训研究成果。

此外,应以法规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健全完善涉外军事法治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保留的系列制度机制。力求通过深入持续、系统连贯的教育培训,将涉外军事法治人才培养与参与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变革的军法智库,开展国际军事合作交流法律支持的参谋助手,遂行海外军事行动法律保障的致胜奇兵,引领新型领域军事运用法律实践的专业力量。

听渡江英雄马毛姐讲支前故事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徐伟 梁敬响

7月8日一场暴雨过后,庐州大地晴空如洗。清晨,“七一勋章”获得者马毛姐像往常一样,坐在轮椅上跟着收音机里的音乐,哼唱着熟悉的旋律。

前来看望马毛姐的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党员官兵代表见状,悄悄停下脚步。直到整首曲子结束,官兵们才拨开门帘跟马奶奶打招呼。

看到身着帅气军装的武警官兵,马毛姐紧紧握住战士们的手,吩咐女儿刘光林给大家倒茶。

86岁的马毛姐对以前的很多记忆都模糊了,唯独对渡江战役的战斗经历记忆犹新。讲起那场激烈的战斗时,她依然慷慨激昂。

“马奶奶,当时您只有14岁,面对猛烈的炮火您不怕吗?”对列兵党员杜文兵好奇的提问,马毛姐的回答斩钉截铁:“不怕,怕我就不去了!”

“是的,最初解放军因马毛姐年龄太小又是女孩子,不同意她登船。可谁拗不过她那股倔劲,趁人不注意她偷偷上了船。当解放军在船舱里发现她时,船已经驶离江岸。由于马毛姐撑船技术好,便负责掌舵撑杆,哥哥马圣宏扯帆划桨。渡江战役纪念馆里的雕像,就是最好的见证。”武警合肥支队执勤十八中队党支部书记赵及接过话茬,给官兵讲起马毛姐的英雄事迹。

马毛姐拿出十多张翻拍的老照片,给官兵讲述照片背后的故事。照片里有运送解放军过江的惊险画面,还有解放后参加技能比赛时的精彩瞬间。

“母亲一生献给党,当时能捐的老物件全都捐给了安徽博物院,这些老照片还是我后来翻拍留下的。”刘光林说。

在马毛姐的入党申请书上,记录着她入党初心:“我永远跟着共产党走,我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

1953年,刚满18岁的马毛姐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1954年6月,她成为一名光荣的共产党员。

“淮海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推车推出来的,渡江战役的胜利是靠老百姓用小船划出来的。马毛姐就是千千万万支前群众中的一员。”渡江战役纪念馆馆长程红说,渡江战役中,每一名解放军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图为马毛姐为武警合肥支队党员代表讲述支前故事。

朱立 摄

战士的身后,至少站着10名支前群众。

马毛姐右臂上有个凹陷的伤疤,引起了官兵们的注意,问及原因,她娓娓道来。

1949年4月20日夜,百万雄师在千里江线上分三路强渡长江。茫茫江面上,硝烟弥漫,炮火连天,炮弹落在江中爆炸掀起层层巨浪。与马毛姐同行的四艘渡江突击船有两艘被炮弹炸毁,马毛姐的右臂被子弹打穿,她强忍疼痛,撑船穿过枪林弹雨,第一个冲上长江南岸,被誉为“渡江第一船”,荣获一等渡江功臣、支前模范。

听了渡江英雄马毛姐的事迹后,官兵们纷纷给马奶奶竖起大拇指。中士党员王远征说:“学习马毛姐就是学习她不怕牺牲的战斗精神,我们青年一代要时刻牢记初心使命,继承发扬渡江精神,

苦练杀敌本领,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离休后,马毛姐坐在轮椅上仍坚持为党工作。她经常到部队、学校、工厂等地作报告,义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300多场次。

交流中,马毛姐反复叮嘱青年官兵,要扛起这一代人的责任,好好学习,练强本领,守好革命先辈打下来的江山,更好地为党和人民服务。

武警合肥支队执勤五大队大队长陈浩说:“我们要学习老一辈共产党人高尚品格,积极投身强军兴军伟大事业。”

“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

临别时,马毛姐和官兵们郑重举起右拳,面向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

济南军事法院摄制法治微电影《擎护》用心用情讲好军事法治故事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陈琛

5月17日,济南军事法院历时两个月拍摄的法治微电影《擎护》在中国法院网络电视台上映,并同步在北部战区陆军、海军、空军等多家网站和公众号发布。

济南军事法院在实践中发现,遇到纠纷时,有的官兵不懂程序,不知道诉讼中该做些什么;有的消极应对,不知如何运用法律捍卫合法权益。

“让军人得到全社会的尊敬,依法维护好军人合法权益是其中重要一环,保护好军人婚姻,让军人安心服役也是应有之义。”济南军事法院院长王海军说。

军人权益的维护需要国家和社会多方努力,更需要官兵知法懂法。微电影中,济南军事法院充分展示了起诉立案、电话沟通、走访调查、开庭审理、合议宣判等诉讼环节,让官兵能够进一步了解军事法院和军事审判。

拍摄前,如何把电影拍出质量、拍出味道,成为大家重点讨论的问题。

“拍摄这部微电影,我们既当参与者又当观影者。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把真情实感拍出来,能够感动我们自己,相信其他人看了也会有所触动。”

济南军事法院审判员蒋如是说,拍摄一部电影就是讲述一个故事,要把故事讲好就要在每个细节上做功课。

济南军事法院坚持剧本原创,对真实审判维权案例进行改编,对每句对白、每个动作、每个道具都严格审核把关,努力做到符合军法工作实际和司法实践,坚持全员参与,根据拍摄需要每个人分别负责编剧、场务、后期制作等任务。剧中法官全部由本院同志担当出演,以真情实感演绎法治故事,尽量把军事法官真实一面展现出来。坚持实地拍摄,辗转办公室、审判法庭、部队营区、地方小区等多地实景摄制,以多个视角叙述故事情节,使微电影更加生动丰满。

有时,为了一个表情、一个语气要拍摄半天时间。在拍摄一场孩子因父母离婚离家出走,办案法官得知后去寻找的戏时,参演法官整个下午都身着制服和皮鞋在商场、街道、公园来回奔跑穿梭。一场戏下来,汗水浸透了厚厚的冬装,脚底磨出血泡。

“拍摄电影时,这些穿军装的法官叔叔阿姨一丝不苟,这种做事认真的态度非常值得我学习,我要更好地与部队协同推进,解决官兵涉法问题。”黑龙江司法厅副厅长刘勇说。

据了解,下一步,该集团军及所属部队将设立十余个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建立律师值班、衔接办理、备案登记、培养代训、宣传教育、协作会商六项

制度;主要承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开展军人军属法治宣传教育,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服务;妥善处理军人军属涉法问题,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搭建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和服务平台,基本实现集团军部队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全员覆盖。

自今年年初以来,该集团军着眼推进法治军营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陆续开展数十场法治宣讲服务。同时,他们还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拓宽送学渠道,目前已有40余人通过司法考试。

第78集团军与黑、吉两省司法机关启动战略合作 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刘广峰 杨再新 屈直 7月9日,第78集团军联合黑龙江省司法厅、吉林省司法厅、哈尔滨军事法院举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战略合作启动仪式。

据第78集团军领导介绍,军地两级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对构建法治军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启动仪式现场,该集团军政治工作部主任裴晓昌与两省司法机关、哈尔滨军事法院领导共同签署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战略合作协议》,该集团军各部队代表分别与驻地地市级司法机关

代表签署合作协议。某合成旅政治工作部主任张振表示,通过军地合作搭建法律援助平台,可以让官兵得到全方位、一站式法律援助。

“与部队签署法律援助工作战略合作协议,是我们面向部队、面向基层做好普法工作的有效途径,可以更好地与部队协同推进,解决官兵涉法问题。”黑龙江司法厅副厅长刘勇说。

据了解,下一步,该集团军及所属部队将设立十余个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建立律师值班、衔接办理、备案登记、培养代训、宣传教育、协作会商六项

制度;主要承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开展军人军属法治宣传教育,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服务;妥善处理军人军属涉法问题,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搭建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和服务平台,基本实现集团军部队法律援助工作全覆盖、全员覆盖。

自今年年初以来,该集团军着眼推进法治军营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陆续开展数十场法治宣讲服务。同时,他们还注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拓宽送学渠道,目前已有40余人通过司法考试。